

# 媒体融合环境下法治新闻的传播途径探究

■ 吴玲

**摘要:**法治新闻作为新闻传播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法治新闻的传播有利于法律知识和法治观念的宣传,对提升国民法治意识有着积极作用。在媒体融合的大环境下,传统法治新闻报道模式已经无法跟上时代发展的步伐,其新闻内容、传播渠道以及受众范围都存在较大的局限,难以全面发挥法治新闻的积极作用。基于此,本文就媒体融合环境下法治新闻传播途径进行深入探究,了解其现状、分析其作用,结合环境、市场、需求总结出有效策略。

**关键词:**媒体融合;法治新闻;新闻内容;传播途径;受众需求

法治新闻主要是媒体通过对社会发展中产生的法治新闻事实进行报道,起到宣传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律意识等社会作用,其目的充分契合依法治国要求,能够有力推动法治社会建设。这意味着,法治新闻传播需要紧跟市场潮流、迎合时代发展,转变传播形态,才能全面发挥其价值与作用。同时,也需要法治新闻媒体重点关注当下的新闻传播现状,明晰自身不足,通过考察市场环境和受众需求来寻求科学、可行、适合的传播路径。

## 一、法治新闻传播现状

### (一)内容同质化明显

在媒体融合的环境下,法治新闻节目得到很大的发展,已经初具规模,但是模仿的成分相对较多,部分节目的形式和内容都出现了重合。法治新闻的播报主题往往集中在案件和法律政策等方面,尤其集中于对刑事案件的报道,如诈骗、盗窃、凶杀等题材,不仅缺乏对法治文化、法治思维等更深层次的探讨,还会在一定程度上使受众丧失阅读兴趣。并且,法治新闻的报道方式往往停留在对事件的陈述和解读,而缺乏深度分析和思考,难以与民众形成共鸣。这种现象的出现,一方面是由于媒体自身的选择和取向,另一方面也与大众的阅读习惯有关。在信息爆炸的时代,大众更倾向于快速获取信息,而对深度的、需要思考的内容则相对缺乏兴趣,这种趋势使得法治新闻的内容越来越趋于同质化,丧失了其应有的多元性和深度,也就无法吸引现代受众的注意。

### (二)传播渠道单一

媒体融合持续推进使得原本依靠传统媒体,如电视、报纸、杂志等进行传播的法治新闻有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一些新媒体,如新闻网站、社交媒

体等也成了法治新闻的传播渠道。但从实际情况来看,由于互联网受众范围较广,而始终聚焦刑事案件的法治新闻报道因受到题材的限制难以在网络媒体中获得流量,特别是对一些年龄尚小的网络用户而言,过于翔实的刑事案件报道会对其心理造成不良影响。除此之外,法治新闻报道受到其特殊属性的限制,也难以在传播过程中建立起有效的互动和反馈机制,使得新闻的传播效果受到限制。

### (三)内容权威性不足

在媒体融合的大环境下,法治新闻的传播途径多种多样,然而,在传播过程中,法治新闻内容权威性不足的问题日益突出。这一问题,既与媒体自身的运作机制有关,也与社会大众对法治新闻认识的误区密切相关。

一方面,不少法治新闻媒体在受到市场潮流影响之后,往往会更加强调新闻的热度和关注度,而忽视了法治新闻的权威性,这种追求速度和热度的思维方式,可能会导致媒体在处理法治新闻时,忽视了对法律事实和规定的深入了解和准确解读,从而影响了法治新闻的权威性。另一方面,社会大众对法治新闻的认识误区也是法治新闻内容权威性不足的一个重要原因。在一些人的观念中,法治新闻只是媒体报道的一种形式,未关注其在宣传法治、提高公众法治意识方面的重要作用,致使公众在接收法治新闻时,只关注新闻的表面内容,而忽视了新闻背后的法律原理和法律规定。

## 二、融媒体环境下法治新闻传播创新的重要性分析

### (一)提升法治宣传效果

在媒体融合环境下,法治新闻传播的创新对于提升法治宣传效果具有重要的意义。媒体是构建法治社会的重要力量,其在法治宣传中的作用不容忽视。通过媒体传播,可以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使公众对法治有更深入的理解和认同,从而形成良好的法治社会氛围。尤其是当下,多元文化的形成必然会对社会舆论格局、社会氛围等形成冲击,需要坚定、浓厚的法治氛围加以稳固。

与此同时,法治新闻的创新传播也有助于提高公民的法治素养。法治素养作为新时代公民必须具备的核心素养,只有让更多的人接收法治新闻、探索法治内涵、领悟法治精神,才能有效提高自身法治素养。而在现代法治新闻传播过程中,可以通过生动的案例、深入地解读等方式,让公众更加直观地了解法律法规,理解法治精神,从而提高其法治素养。此外,新媒体的互动性

也为提高公民法治素养提供了新的可能。公众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到法治新闻的传播中来,不仅可以增强公众的参与感,也有助于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

### (二)满足多元受众需求

在媒体融合环境下,法治新闻的创新传播也能更好地满足受众的需求。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人们获取信息的方式越来越多元化,新闻传播也需要适应这种变化,满足不同受众的需求。法治新闻的传播方式也需要进行创新,以适应不同受众的需求。例如,年轻的受众群体更偏好于通过移动设备获取信息,因此,法治新闻可以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进行传播,并加以配套的节目及线下活动等,吸引年轻人的关注。对于老年人这一受众群体,他们可能更习惯于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获取信息,因此,法治新闻可以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进行传播,并加以配套的节目及线下活动等,吸引年轻人的关注。对于老年人这一受众群体,他们可能更习惯于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获取信息,因此,法治新闻可以通过短视频、直播等形式进行传播,并加以配套的节目及线下活动等,吸引年轻人的关注。

## 三、融媒体环境下法治新闻创新传播途径的有效策略

### (一)持续推进媒体融合

自媒体融合战略布局提出以来,全国各级媒体上下一条心共同为实现新旧媒体纵深融合做出努力,时至今日已经取得了不错的成绩与效果。而实际上,媒体融合发展是一项跟跑时代发展与社会建设而不断深入与延伸的巨大工程,目前也仅仅是完成了初步建设,法治新闻要想获得更广阔的发展前景,就必须持续推进媒体融合。

一方面,理念融合是媒体纵深融合的基础。新闻传播工作者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法治需求为导向精准普法,使法治新闻传播更加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进一步提升法治新闻的社会影响力。要尽快形成互联网思维,坚持以人为本,设身处地站在受众的角度进行思考和分析。另一方面,技术融合是媒体融合的关键。新闻传播工作者要紧跟科技发展的步伐,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法治新闻进行深度挖掘和精准报道,使法治新闻在融媒体环境下呈现出新的传播特点和传播效果。与此同时,发挥人工智能编辑、机器人写作等技术优势,借助科学技术平衡工作重心,将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在内容挖掘上。

### (二)拓宽新闻传播渠道

在融媒体环境下,法治新闻应充分

利用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通过图文、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传播,扩大法治新闻的传播范围和影响力。同时,法治新闻媒体应注重官方账号的维护和运营,深度学习各新媒体平台的运营和引流机制,学会跟随热点,创造正能量话题,为官方账号带来更多的流量和热度。除此之外,法治新闻媒体应打造独立客户端,以“法治”为核心主题,着力打造覆盖刑事案件分析、民事案件分析、法治知识普及、法律问题援助等多项服务功能为一体的信息终端。为了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效果,法治新闻工作者还要注重线上线下的联动,通过线下活动等方式,推动法治新闻的深入人心。

### (三)契合年轻群体需求

随着社会的持续发展,年轻群体作为新媒体的主流受众群体,他们对新闻的需求和接受方式与传统受众有很大的不同。法治新闻工作者要了解年轻群体的兴趣爱好、思维方式、价值观等,以此为依据,创新法治新闻的内容和形式,使其更加符合年轻群体的审美和认知习惯。例如,针对年轻人碎片化的阅读需求,可以通过故事化、情景化的方式,讲述法治新闻,使其更加生动有趣;可以通过互动、参与的方式,让年轻群体在阅读法治新闻的同时,也能深入理解和接受法治理念;更应当大胆地尝试与年轻人所关注的网络博主、网红大V等,联合推出法治宣传作品,如剧情短视频、微电影、纪录片等,吸引年轻群体的眼球,达到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

**结语:**总的来看,融媒体环境的到来标志着我国的媒体融合已经迈进了新的发展阶段,社会环境的逐渐开放以及多元文化的形成也在侧面反映出构建法治社会的重要性与必要性。而法治新闻报道作为营造优秀法治氛围、普及法律知识、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重要手段,势必完成由内而外的全面创新,通过进一步优化传播途径、优化传播内容来精准契合时代主题,进而在全面履行社会使命的同时为今后法治新闻的传播发展奠定基础。

### 参考文献:

- [1]李博锋,惠兵科.融媒体时代提升法治新闻传播效果的策略分析[J].新闻传播,2023(08):89-91.
  - [2]周琳.新媒体视域下法治新闻传播路径分析[J].新闻研究导刊,2022,13(22):133-136.
  - [3]达洁.法治新闻传播现状与对策建议[J].采写编,2021(11):89-90.
- (作者单位: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近年来,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始终把党的领导摆在立法工作的首位,聚焦重点领域、践行人民民主、坚持法治统一、注重法规实施,着力加快新时代立法工作步伐,提升立法质量与效率。

坚持需求导向,突出重点领域。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六盘水市情特点和市委决策部署,将生态环保作为地方立法的重点领域和立法工作的重点任务,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同时,聚焦乡村振兴这个长期的重点任务,抓住城乡建设管理的焦点问题,制定出台了《六盘水市村寨规划条例》《六盘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条例》,并从法规层面有力助推六盘水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另外,为进一步保护好“全国文明城市”这块六盘水金字招牌,于2021年制定出台《六盘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不仅为巩固提升城市文明水平提供法治保障,而且是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的积极实践。

坚持目标导向,突出汇聚民智。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贯穿到立法全过程各方面,主动搭建平台、创新方式,广泛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充分论证评估、征求意见,切实增强地方立法的针对性和操作性。去年以来,及时优化调整基层立法联系点布局和立法专家结构,建立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8个,并成立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库,为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在立法过程中,注重创新方式方法,让社会各界和基层群众广泛参与到选题立项、论证评估、文本起草等重点环节中来,努力把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做充分、做到位,力求达到立法依靠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的目标效果。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法治统一。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把法治统一作为基本原则要求,通过完善制度机制、发挥人大作用、组织教育培训、开展备案审查等方式努力探索加以解决。制定完善关于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论证咨询的工作规范等11个制度,明确和强化相关方面、相关人员的职责任务和立法工作程序,不断推进立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为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供了制度保障。同时,注重发挥好人大在部门责任博弈、增加义务减损权利中“中间人”的作用和是否上位法相抵触的“把关”作用,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者的能力和水平,积极发挥备案审查对地方立法监督的重要作用。

坚持效果导向,突出法规实施。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在抓好立法的同时紧盯普法宣传,多层次、多形式、多频次开展法规宣传,发挥普法宣传在普法中的先导作用。为更有效推动新的地方性法规解读落到实处,开展相关培训进机关、进社区、进乡村、进党校课堂,并纳入全市年度普法重点内容。将地方性法规作为市人大常委会年度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的重点内容,切实推动法规实施见效和立法后评估工作。

(作者单位:六盘水市人大常委会)

# 切实增强立法质效

■ 吴君隆

# 浅论工程结算中审计、财政评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法律效果

■ 廖智慧 杨波

在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于工程结算价款常有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为准”“财政部门的评审结论为准”等类似约定。但实践中因各种原因,对于同一工程项目还会出现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认定的结算价款。几种结算价款有何区别和联系?为何会出现不同?对于差额又应如何处理?本文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切入点,分享实践中遇到的问题,以期引发对审计、财政评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在实际运用方面的关注。

## 一、问题的提出

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完成结算并提交审计或财政评审后,相关部门常延迟作出结论,或虽有结论但施工单位不予认可,由此引发争议。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或因审计或财政评审结论尚未作出,或因施工单位初步证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论存在错误或漏项,裁判机构常常经过申请启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并以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对于第一种情形,即使案涉工程结算价款已经过裁判文书确定,审计或财政部门仍依法履职,仍会依照我国《审计法》《预算法》等的规定对工程造价独立进行审计或财政评审;对于第二种情形,裁判文书本就是在审计或财政评审结论已完成的情况下作出的。这就导致进入诉讼并启动了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同一个政府投资项目会形成两种不同的工程结算价款。

出现这种情况时,施工单位可以直接依据《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生效裁判文书认定的工程结算价款履行支付义务,否则可申请强制执行。但对于作为

建设单位的政府平台公司,当其建设的是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项目时,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建设完成后项目需移交政府或相关部门,平台公司仅能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而无法通过项目运营获取其他收益,实践中常出现管理费甚至不足以覆盖差额的情况,这种情况应如何处理尚无定论。

## 二、审计、财政评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法律依据及形成差异的原因

回答前述问题,需先了解三者的法律依据,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 (一)审计、财政评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法律依据

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的依据,是我国《审计法》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以及《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总预算或者概算的执行情况、年度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年度决算、单项工程结算、项目竣工决算,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对该类工程进行财政评审的依据,是我国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第二条:“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

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形成的鉴定意见,是

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八类证据之一,是裁判机构认定事实、作出裁判的依据之一。

(二)对于同一工程项目,为何审计、财政评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结论会存在差异

审计和财政评审的目的,均是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内容紧扣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效益,其结果是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也是制定和完善政策与制度的重要参考,对于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违规问题还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审计和财政评审更侧重于形式和过程的合法合规,对于虽然实际发生但不符合审计或财政评审规范的工程项目,不予计入财政应承担的部分,建设单位还可能承担上缴款项、退还被侵占国有资产、退还违法所得等行政责任。而工程造价司法鉴定,可以理解为据实结算,即根据实际发生的量、按照约定的计价方式,对结算工程价款进行认定。

举例来说,对于超概算部分,在审计或财政评审时原则上应当去除;而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中,只要是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修建的,就应当纳入结算范围。可见,由于三者的内涵和外延并不相同,也就导致了结论必然存在差异。

## 三、审计、财政评审、工程造价司法鉴定的联系

目前并无直接的法律法规或规定来界定三者的关系,笔者通过以下规定,尝试对三者的联系进行探寻:

现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建设工程的计价标准或者计价方法有约定的,按

照约定结算工程价款。”201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提出的审查建议的复函》规定:“地方性法规中直接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和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规定,限制了民事权利,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应当予以纠正。”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双方当事人已确认的工程决算价款与审计部门审计的工程决算价款不一致时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意见》规定:“审计是国家对建设单位的一种行政监督,不影响建设单位与承建单位的合同效力。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纠纷案件应以当事人的约定作为法院判决的依据。只有在合同明确约定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或者合同约定不明确、合同约定无效的情况下,才能将审计结论作为判决的依据。”

根据以上规定,审计和财政评审都是一种行政监督行为,其结论具有行政监督效力,但不具有民事约束力,原则上不能直接作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结算工程价款的依据。但是,在满足如下三个条件的情况下,审计和财政评审结论能够作为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结算的依据:其一,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要以审计或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其二,在举证期限届满前审计或财政评审结论已形成;其三,审理程序中未形成合法有效的工程造价司法鉴定意见。

## 四、实践问题

厘清前述关系后,回到本文第一部分提

出的问题,即当裁判文书认定工程结算价款高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论时,建设单位应如何处理由此形成的差额。对此,笔者结合所代理过的案件经验提出如下初步思路:

其一,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明确约定工程价款的结算方式为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或以财政部门的财政评审结论为准,同时明确审计或财政评审单位的具体名称,并约定一个相对较长的期限和明确的期限起算点(如:自审计或财政部门接收甲方报送的全部资料后XX个月内),避免发生久拖不决的情况时施工单位进行提起诉讼或仲裁。

其二,若进入诉讼程序且裁判机构同意启动司法鉴定,则在司法鉴定的过程中加强沟通,争取选择既在裁判机构库内,又在审计、财政库内的中介机构作为鉴定机构,并争取由鉴定机构根据合同约定,按照审计或财政评审的规则进行鉴定,便于后期产生差额时能够最大限度的争取财政拨款,避免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差额。

其三,若在工程造价司法鉴定中发现审计或财政评审结论存在不真实、不客观的情况,建设单位应以鉴定意见为依据,及时与审计或财政部门积极沟通,力争调整结论。

其四,对于无法调整的差额部分,探寻产生的原因,如是因为施工单位存在不按图施工、擅自变更施工方案、擅自增加工程量、管理不善增加成本等情况,则应充分与裁判机构沟通,力争不计或少计结算款。

其五,即使依据司法鉴定意见作出的裁判文书与审计或财政评审结论不一致,建设单位也不能以此为由拒绝或拖延向施工单位支付结算款,否则可能会面临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影响征信的情况。

(作者单位:国浩律师(贵阳)事务所)